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內幕消息政策**

**A. 目的**

本內幕消息政策（「本政策」）之目的為規管依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時方式向公眾披露與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關之某些資訊。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會」）全面負責確保本政策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 2012 年 6 月發出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指引」）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SFO」）（第 571 章）條文，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89 章）（「SFA」），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SGX-ST」）。董事總經理全面負責本政策之執行。為免生疑問，本政策僅提供與內幕消息（定義見下文 B 部分）有關之披露要求之概述，不應視作全面概述所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可能適用於本集團之披露要求。本集團所有的董事、高級人員及其他相關（可能管由內幕消息）的僱員應確保其各自遵守本政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

**B. 內幕消息之定義及條件**

本政策提述的內幕消息一般而言包括以下情況（在適用範圍內）：

- (a) 根據2013年1月1日生效的SFO第XIVA部，關於公司的、公司的股東或高級人員的或公司的上市證券的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及並非普遍為進行（或相當可能會進行）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人士所知的，及相關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公司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的具體消息；及
- (b) SFA第203條規定了公司的法定義務，公司不可蓄意或罔顧後果地或疏忽地未能通知SGX-ST相關資訊，包括根據SGX-ST上市規則的要求一旦發生需要通知SGX-ST的指明事項或事宜。此披露責任延申至SGX-ST上市手冊（「SGX上市手冊」）規定的特定披露要求及SGX上市手冊第703（1）條的一般規則，該規則要求即時在SGXNET公佈任何公司知悉的與公司、公司的子公司或聯屬公司<sup>1</sup>有關的下列資訊：
  - (i) 為避免公司證券的買賣出現虛假市場的情況所必須的；或
  - (ii) 相當可能會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

作為一般性原則而言，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披露要求與SGX-ST不一致時，公司應遵守二者中較嚴格的條文。

---

<sup>1</sup> SGX上市手冊定義“聯屬公司”為“一間由上市公司或集團持股不少於20%但不多於50%的公司”。就SGX-ST上市規則而言，另請注意，本政策僅針對第703條與重要資訊（如SGX上市手冊所定義）披露有關的披露規定，而不涉及SGX上市手冊的其他特定披露要求（例如，見第704條關於若干訂明事件的特定資訊的披露，第8章關於資本變更的披露，第9章關於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及第10章關於收購和實現）。

為謹慎起見，如不能確定資訊是否為內幕消息或對是否適用安全港（如下文E部分所指）有疑問，相關資訊應按下文C部分條文立即予以公佈。

請參考指引第35段（附錄I）及SGX上市手冊附錄7.1第4段及第8段（附錄II）列舉的可能構成內幕資訊的非詳盡清單。

### C. 公佈內部消息

除非其中一項安全港（如下文E部分所指）可適用，否則公司必須遵循以下專案公佈內幕消息：

- (a) 一旦公司知悉任何內幕消息，或當公司高級人員在執行其職能時，已經知道或理應知道該等資訊，則公司必須立即向公眾披露該等內幕消息；
- (b) 在公佈前，董事會應採取合理預防措施保持內幕消息及相關公佈的草擬本（如適用）的機密性；及
- (c) 披露的方式是透過港交所、SGX-ST營運的電子公佈系統及公司的網站。公司須盡可能接近同步的在港交所及SGX-ST發佈內幕消息。除非資訊已在港交所及SGX-ST營運的電子公佈系統公佈，否則資訊不可透過其他途徑（包括公司的網站或傳媒）公佈。

### D. 高級人員的職責

每一位董事、經理或公司秘書，或其他涉及公司管理的人員必須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違反披露規定。

### E. 豁免披露 – 安全港原則

安全港指不需要披露機密的內幕消息或可暫時免於披露的情形（「安全港」）。香港SFO及指引、SGX上市手冊規定的安全港分別如下：

#### 香港SFO及指引

根據SFO第307D條及指引的第61至78段，安全港包括如下情形：

- (a) 如作出某項披露會被某成文法則或法庭命令所禁止，或會構成違反某成文法則或法庭命令所施加的限制；
- (b) 該消息關乎一項未完成的計劃或商議；
- (c) 該消息屬商業秘密；
- (d) 證監會根據第 307E(1)條豁免該項披露，而根據第307E(2)條就該項豁免而施加的任何條件已獲遵從。

為使安全港（b）項至（d）項適用，公司必須採取合理措施，以監察該消息的保

密情況；及公司在察覺該消息不再得以保密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第 307C 條披露該消息。

## SGX上市手冊

根據SGX上市手冊703條及附錄7.1，安全港包括以下情形：

- (i) 披露違反法律規定<sup>2</sup>；或
- (ii) 以下所有條件均適用(及僅限於其繼續適用期間)：
  - (A) 一個合理人仕不認為有關資料需要披露；
  - (B) 資訊是保密的；及
  - (C) 以下任一情況適用：
    - (1) 該資訊關乎一項未完成的計劃或商議；
    - (2) 該資訊包含假設或未獲足夠確定以作披露；
    - (3) 供法團內部管理之用的資料；或
    - (4) 該消息屬商業秘密。

如上述第(ii)項內任一項條件不再符合，則第703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的例外規則將不再適用，公司必須馬上披露相關資訊<sup>3</sup>。

## **F. 處理媒體揣測、市場謠傳及分析員報告**

受限於保密原則，如公司持有內幕消息且依賴於某一安全港而暫緩披露，而該消息一旦出現在媒體揣測、市場謠傳或分析員報告，可能顯示原擬保密的事項已外泄。尤其若媒體揣測、市場謠傳或分析員報告大致準確，而該等揣測、謠傳或報告涉及的消息構成內幕消息，該消息相當可能已不再保密，以致安全港條文不再適用，故必須作出公開披露。即使謠傳及傳媒揣測準確及廣泛流傳，甚至載於分析員報告之內，亦不代表有關消息已普遍為人所知，因此公司必須作出披露。

若公司並無內幕消息，但傳媒報道或市場謠傳載有虛假或不實的資料，則公司須迅速根據否定或澄清該等傳媒報道或市場謠傳。公司如要對謠傳作出回應，應刊發正式公告，而不是對單一份刊物發表意見或以新聞稿形式回應。此舉將可確保以平等及適當的方式向整個市場發出通知。

公司回答分析員的問題或審閱分析員報告的草擬本時，應確保不會提供內幕消息。公司絕不可向個別股東、分析員、投資者或記者選擇性發放內幕消息，使其在證券交易上處於有利地位。在回答問題或訂正報告草擬本的過程中，不應涉及提供

<sup>2</sup> SGX 上市手冊附錄 7.1 第 3.6 段規定，公司不得與其他方同意可能導致不能遵守 SGX 上市手冊披露規則的保密條款。公司亦不能依賴其他例如競爭性的或負面的對公司業務有影響的可能蠶食等理由來規避遵守 SGX 上市手冊的披露規則。

<sup>3</sup> 請完整閱讀 SGX 上市手冊附錄 7.1 及專業守則 7.1 的規定。尤其是，根據附錄 7.1 第 7 段，不得洩露有關資訊給任何人士以使該等人得到令其於證券交易上處於有利地位。附錄 7.1 第 12 至 14 段亦規定，當依賴於第 (ii) 項安全港時，須維持最嚴格級別的保密程度，公司或可考慮要求獲授權接觸該等資訊的人士報告其實施的與公司證券有關的任何交易。公司亦應密切關注期間公司證券的交易活動。SGX-ST 認同可能存在須選擇性披露資料的情形（見附錄 7.1 第 24 段）。然而，該等披露須按照“需要知道”的原則披露且應有適當的保密限制。請注意當重要資訊已經被報導（例如，在報紙上）但非經 SGXNET 披露，SGX-ST 可能尋求上市公司澄清，以確保市場在準確的資訊之上交易。當報導指內幕資訊可能已經洩露，SGX-ST 會接觸上市公司，討論是否需要發出公佈（詳情請見專業指引 7.12 第 3.4 段）

內幕消息。當分析員造訪公司，公司應小心確保分析員不會取得內幕消息。如內幕消息被不慎披露，無論是在與分析員的會面中還是其他情形，公司必須儘快通過SGXNET及港交所公告形式傳播資訊。

在某些情況下，公司並無內幕消息，但有分析員報告因例如誤用過時的數據或錯誤理解或錯誤詮釋公司的過往資料。公司應發佈公告予以澄清及糾正分析員假設中包含的嚴重不準確或可能對市場造成誤導或對股份交易價格或交易量因認該錯誤資訊而作出反應，但任何澄清應僅限於向分析員指出已向市場公布的資料。公司若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可以糾正報告內的基本錯誤觀念，必須公開披露有關消息。然而，公司沒有法律責任監察由第三方擬備的報告。

## **G. 合規及報告**

集團的每一位董事、高級人員或相關的僱員必須迅速提請董事總經理韓家振先生的注意，韓先生將通知公司秘書梁漢成先生採取適當的迅速的行動。如果有證據表示本政策關於內幕消息有任何嚴重違反，董事會將決定，或指派適當的人員去決定行動方案以糾正問題並防止問題再度發生。

## **H. 執行的職責以及政策檢討**

本政策已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採納。公司經由公司秘書必須定期檢討本政策並在需要時負責啟動本政策的更新，包括但不限於當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被修訂或更新。本政策的任何更改須經由董事會批准。

*本政策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附錄 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出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摘要)

### 可能與法團有關的內幕消息例子

35. 許多事件及情況都可能影響法團上市證券的價格。法團必須迅速評估該等事件及情況對其股價的可能影響，並有意識地決定該項事件或該組情況是否屬於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以下舉例說明法團應考慮有否出現披露責任的常見事件及情況：

- 業務表現或對業務表現的展望出現變動；
- 財政狀況出現變動，如現金流危機、信貸緊縮；
- 控制權及控制權協議出現變動；
- 董事及（如適用）監事出現變動；
- 董事的服務合約出現變動；
- 核數師或與核數師活動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出現變動；
- 股本變動，如新股配售、紅股發行、供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 發行可藉以取得或認購證券的債務證券、可換股票據、期權或權證；
- 收購及合併（法團亦須遵守《收購守則》所載的特定披露責任）；
- 買賣股權或其他重大資產或業務；
- 組成合資企業；
- 影響法團的資產、負債、財務狀況或盈虧的架構重組及分拆；
- 關於其他上市金融工具的回購計劃或買賣決定；
-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同等的組成文件）；
- 提出清盤呈請、頒布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接管人或清盤人；
- 法律爭議及程序；
- 遭一家或多於一家銀行撤銷或取消信貸額度；
- 資產價值出現變動（包括墊款、貸款、債項或其他形式的財政資助）；
- 相關債務人無力償債；
- 房地產減值；
- 沒有投購保險的貨品遭到實質損毀；
- 新的牌照、專利權、註冊商標；
- 投資組合內的金融工具升值或貶值，包括因期貨合約、衍生工具、權證、掉期保障對沖、信貸違約掉期而產生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 專利權、權利或無形資產因市場創新而貶值；
- 接獲收購相關資產的要約；
- 創新的產品或工序；
- 預期盈利或虧損出現變動；
- 客戶發出訂單、取消訂單或作出任何重大改動；
- 撤出或進軍新的核心業務範圍；
- 投資政策出現變動；
- 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 除息日、派息日及股息金額有變，股息政策出現變動；
- 控股股東抵押法團的股份；或
- 早前發出的公告內的主題事項出現變動。

## 附錄 II

### (SGX上市手冊附錄7.1 (企業披露政策)摘要)

為便於參考，SGX 上市手冊附錄 7.1 第 4 段及第 8 段規定了根據 SGX 上市手冊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事件的非詳盡清單轉錄如下。亦請完整閱讀 SGX 上市手冊附錄 7.1 及專業守則 7.1 所載之規定。

### 附錄 7.1 (企業披露政策)

#### Part II 上市公司於第 703 條項下的義務

4. 重要資訊包括上市公司知悉的以下資訊：與上市公司的物業、財產、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關的，合併和收購，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交易，重要合同或專案進展（不論是否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以及內部人仕持有的上市公司證券所有權的重大變更的資訊，或上市公司有效控制權或投票控制權變更，以及任何對上市公司股東的現存或潛在權益或利益有重大影響的進展。
  
8. 根據第703條需要披露的某些事件

根據第703條，下列事件，雖不構成可能要求披露的完整清單，很可能需要立即作出披露。

- (a) 合營企業，合併或收購；
- (b) 宣佈派發或不派發股息或決定收益；
- (c) 短期收益前景重大改進或惡化的確鑿證據；
- (d) 股份或股票股利分拆；
- (e) 獲得或失去重大合同；
- (f) 購買或銷售重大資產；
- (g) 重大新產品或發現；
- (h) 上市公司大量額外證券的公開或私人出售；
- (i) 控制權有效變更或管理層重大變更；
- (j) 要求贖回股份；
- (k) 借入大量資金；
- (l) 債務或擔保或融資或銷售協議發生違約事件；
- (m) 重大訴訟；
- (n) 資本投資計畫重大變更。例子包括建設工廠，增加工廠和機器，增加生產線；
- (o) 與分包商、客戶或供應商或任何一方有重大爭議；
- (p) 競標收購其他公司的股票；和
- (q) 對集團的財政狀況或業績有重大影響的集團房地產估值。於公佈發出之日3個月內，估值報告副本須放置上市公司註冊地址，於正常工作時間內供查閱。